體育館游泳館通過都市審議

學校要聞

【記者李欣茹報導】本校紹謨體育館、游泳館兩項工程已於上月中旬通過臺北縣工務局都市審議委員會審核，但在上週一（四日）舉行的第二次體育館暨游泳館興建進程會議中，因部份建築物規劃與細部配置未達本校要求，經校長裁示，將由建築師黃秀莊與建築系老師及相關處室進行協調後，再繼續進入申請建照的程序。

上週一舉行的會議中，根據建築師黃秀莊的報告，紹謨體育館為地下三層、地上九層共十二層樓高的建築物。各樓層用途分別是：1.地下二、三樓為停車場及防空避難室；2.地下一樓全部規劃成社團辦公室，每間五坪共168間；3.地上一樓設計為社團活動空間，共有社團練習室及辦公室、韻律教室、桌球教室等用途；4.二樓是各類運動訓練室；5.三樓空間區隔成實驗教室；6.四樓至六樓為挑高九公尺的多功能大廳，包括多個排球場與羽球場；7.七樓至九樓的多功能體育館，平時是四個籃球場的運動場所，亦可成為容納五千多人的典禮會場。

紹謨體育館的外觀造型，建築師的設計理念為「以高聳穩重的柱列表現大學殿堂的穩固與宏偉，正兩側樓梯間以外露交錯的鋼骨結構與帷幕玻璃設計，讓彼此形成虛實交錯之感，玻璃帷幕牆將採用金黃色以呼應淡水夕照的意念。正門以懸挑的雨庇強化入口觀感，建物兩側與背向均為水平線橫窗設計，並以花架綠廊軟化建築物。」

在兩次興建計劃簡報中，建築系的老師即針對防災避難、節省能源及環境美感等方向，提出了對建物的相關建議。例如，玻璃帷幕牆可能會造成光害或因易吸熱而消耗大量空調能源，並提高清潔維護的成本，若建築師僅強調夜間

帷幕牆燈光的美麗，而忽略了隨之而來的問題，則未善盡告知的責任。